

##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。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，公司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，具体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<b>第十九条</b> 公司股份总数为132609.2985万股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，其中：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22621.5836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7.06%；江铃汽车集团公司152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11%；广州市天高有限公司0股；江西信江实业有限公司0股；江西省进口汽车配件有限公司0股；社会公众股109835.7149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82.83%。</p>	<p><b>第十九条</b> 公司股份总数为132609.2985万股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，其中：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11800.0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8.90%；江铃汽车集团公司152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11%；广州市天高有限公司0股；江西信江实业有限公司0股；江西省进口汽车配件有限公司0股；社会公众股120657.2985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90.99%。</p>
<p><b>第一百八十三条</b> 公司指定《上海证券报》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。</p>	<p><b>第一百八十三条</b> 公司指定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。</p>

特此公告。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11月11日